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怡伶於民國111年5月20日16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北向南慢車道行駛至該路段與霞海路之交岔路口時，欲向右往待轉區行駛，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向右偏行，適同向右方有告訴人黃好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此，2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胸部足部肩部挫傷、膝部腰部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此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自明。從而，告訴人若於起訴書載明之起訴日期後，迄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起訴書及相關卷證

01 之期間內，遞狀撤回告訴者，告訴之訴訟條件因告訴人撤回
02 告訴而欠缺，是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起訴書時，起訴之程序即
03 因違背規定而不合法，法院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04 三、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
05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
06 告訴乃論。然查，被告所涉本件過失傷害犯行，係112年7月
07 14日始繫屬本院，有本件起訴書及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存卷可
08 參。而告訴人係於112年7月5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
09 稱橋頭地檢署）具狀撤回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有撤回告
10 訴狀及其上所蓋橋頭地檢署收文戳章在卷足憑。是揆諸前揭
11 說明，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於112年7月5日既經告訴
12 人撤回告訴，則112年7月14日繫屬本院時即欠缺合法告訴之
13 訴追條件，自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1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姚怡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陳宜軒